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名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胡殿芳

调查单位法人代表： 胡殿芳

报告编写负责人： 韩秋宇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3731397577

传真： 0335-7075025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经济开发区东区

邮编： 066206

监测单位：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3731397577

传真： 0335-7075025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

经济开发区东区

邮编： 066206

表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胡殿芳	联系人		韩秋宇	
通讯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				
联系电话	13731397577	传真	0335-7075025	邮编	066206
建设地点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秦皇岛华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秦皇岛市审批局	文号	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号	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秦皇岛华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华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检测单位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45.7	其中环保投资	47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45.7	其中环保投资	47	比例	1.25%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 主变压器规模为 2×25MVA, 采用户外布置方式,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户内 GIS 布置方式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新建 1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压器规模为 2×25MVA，采用户外布置方式，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4 年 1 月 11 日
项目 建 设 过 程 简 述	<p>一、项目核准及前期工作开展阶段</p> <p>1、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证(冀秦区备字[2021]283 号)；</p> <p>2、2023 年 10 月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2023 年 11 月 30 日秦皇岛市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 号”予以批复；</p> <p>4、2024 年 1 月 22 日耀华(秦皇岛)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已通过验收；</p> <p>5、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p> <p>二、项目验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项目竣工后需要开展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检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p>调查范围</p>	<p>参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确定调查范围为:</p> <p>生态环境:变电站站址围墙外 500m 内区域;</p> <p>电磁环境:变电站站址围墙外 30m 内区域;</p> <p>声环境:变电站站址围墙外 50m 区域。</p>
<p>环境检测因子</p>	<p>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p>
<p>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调查,现场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即新建 11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不存在电磁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调查重点</p>	<p>重点调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相关内容的一致性、项目运营期造成的电磁环境、声环境的影响,以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p>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执行标准，具体如下：</p> <p>表 3-1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标准限值</p>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及级别
	工频电场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磁场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声环境标准	<p>根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确定执行标准，具体如下：</p> <p>表 3-2 声环境质量及厂界噪声执行标准</p>		
	项目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新建 110kV 变电站站界及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其他标准和要 求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
- 4、《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5、《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检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7、《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9、《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订及施行；
- 10、《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修订及施行。

表 4 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

新建 110kV 变电站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区东区（山海关）长春道北、浙江北路西侧的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场地东北角，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49′ 2.651″，北纬 40° 00′ 44.881″。变电站北侧隔厂界围墙为空地，东侧为厂区危废暂存间，南侧隔厂区道路为预留用地，西侧隔路为北方玻璃有限公司变电站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东北角，变电站围墙内总用地面积 3174.4m²，变电站东西 87.7m、南北 32m。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方式，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本期主变规模为 2 台 25MVA；其中 2 台主变压器两侧电压分别为 110kV/10kV，其中本期 110kV 出线间隔 2 回；10kV 本期出线 22 回，远期出线 31 回。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10kV 变电站	主变容量	变电站规模 2×25MVA
	电压等级	2 台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
	主变布置方式	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
	110kV 配电装置布置方式	户内 GIS 布置
	110kV 出线	本期 110kV 出线间隔 2 回，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10kV 出线	本期出线 22 回，远期出线 31 回，单母线分段接线
	无功补偿	无功补偿容量为 2×6Mvar，每套主变 1 套 SVG 成套装置
	事故油池	28m ³
	占地面积	变电站总用地面积为 3174.4m ²
	占地现状	建设用地



110kV 变电站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变电站永久占地 3174.4m²，占地为建设用地。

2、平面布置

新建 110kV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为长方形，变电站东西 87.7m、南北 32m，变电站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站形式，设电缆夹层。

变电站布置在站址中央，西侧、南侧和东侧为配电楼，10kV 进线设在变电站北侧，10kV 电缆出线设在变电站南侧。站址四周均设有宽度大于 4.0m 的道路。事故油池位于配电楼的北侧。

配电装置楼为二层框架结构建筑，一层为电缆夹层（夹层地面标高比室外地面高 0.3m），二层为设备室及值班室，110kV 开关室、10kV 开关室、SVG 室、主控室、值班室、更衣室、工具间、卫生间、占用变布置在二楼，配电楼首层层高 2.7m，二层层高 4.8m(局部 8.5m) 多层建筑物，平面成“U”型布置。新建 110kV 变电站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竣工环保验收期间现场踏勘，根据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无变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工程变电站选取已经建成运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定兴工业园（金台）110 千伏变电站作为类比监测对象。本项目新建 110kV 变电站与类比的定兴工业园（金台）110kV 变电站的电压等级、主变布置方式相同，本项目变电站主变单台容量小于类比变电站，配电装置采用户内布设优于类比变电站户外布设、面积大于类比变电站。可以预测，类比的定兴工业园（金台）110kV 变电站实际测得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可以反映本项目变电站投入运行后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即当本项目 110kV 变电站投入运行后，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场以及东侧危废暂存间处的电场强度和磁场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kV/m 和 100 μ T 的标准要求。

2、环评结论

（1）电磁环境影响

经类比监测及预测分析，本工程运行后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声环境影响

经预测分析，本工程运行后变电站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生态影响

经分析可知本工程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表植被及动物生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属于电力供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本工程为其规定的“四、电力 10、电网改造

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工程采取了较完善的环保防治措施，根据预测，工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所报《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东北部，拟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本期主变规模为 2 台 25MVA，2 台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方式，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本项目仅对 110kV 变电站进行评价，不涉及输电线路等其他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37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实施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已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1)283 号)。

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报告表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有关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重点做好环境噪声的防治工作。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规范建设和使用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批准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其他如涉及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表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已合理组织施工，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树立了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污染影响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大气环境：变电站施工现场四周设有施工围挡；开挖土方进行苫盖，并对施工过程定期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使用商用混凝土；物料运输车辆遮盖严密，现场及时清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大风天气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施工作业。
			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合理施工，并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采取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
			废水：施工现场如厕问题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少量生活盥洗水就地泼洒抑尘，基础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小，自然蒸发，不外排。
		固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弃土用于厂区平整，或绿化或硬化；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调试期	生态影响	/	/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调试期	污染影响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严格落实有关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变电站四周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4kV/m、100u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	重点做好环境噪声的防治工作。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变电站主变压器为油浸自冷式，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	按规范建设和使用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站区内地面采用地面硬化进行简单防渗。值守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现场已设置容积为28m ³ 主变压器事故油池，用于主变压器事故时的排油，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10 ⁻¹⁰ cm/s，设立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事故油池处于良好的状态，各项条件能够达到事故时的使用要求。站区内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值守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生活污水	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变电站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保障发挥环境保护作用。定期对事故油池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无渗漏、无溢流。变电站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已对 28m ³ 主变压器事故油池进行防渗处理，设立了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变电站电气设备	废旧蓄电池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 ² ，贮存能力为 40 吨，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不同危废种类进行分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直接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变压器	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矿物油		



事故油池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

电 磁 环 境 检 测	<p>检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p> <p>检测频次：每个检测点连续检测 5 次，每次检测时间不少于 15 秒，求出每个检测点的 5 次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测结果。</p> <p>检测方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强度按《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检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进行。</p> <p>检测布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工程》(HJ705-2020)和《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检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进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检测布点。</p> <p>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东北角，主变位于厂区中部西北向东南向布置。</p> <p>变电站西侧紧邻其他在建变电站(未投运)；变电站东北侧为进线方向，围墙外为土丘，地势起伏较大；变电站西南侧集中出线。故本次检测分别于站场西侧 5 米处、北侧西北部围墙外 5 米处(距离进线杆塔及线路 20 米外)、南侧东南方向围墙外 5 米处(距离出线最远处)分别布点；东侧东南方向垂直于站场围挡设置检测断面，即 5 米至 50 米处，间隔 5 米布点。</p> <p>电磁环境检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7-1。</p>			
	表 7-1 电磁环境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布点	点位描述	检测指标
	1	变电站东北侧围墙外 5m 处	站场西侧 5 米处、北侧西北部围墙外 5 米处(距离进线杆塔及线路 20 米外)、南侧东南方向围墙外 5 米处(距离出线最远处)分别布点；东侧东南方向垂直于站场围挡设置检测断面，即 5 米至 50 米处，间隔 5 米布点。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
	2	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外 5m 处		
	3	变电站西北侧围墙外 5m 处		

4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m 处		
5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10m 处		
6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15m 处		
7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20m 处		
8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25m 处		
9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30m 处		
10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35m 处		
11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40m 处		
12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45m 处		
13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0m 处		



图 7-1 变电站电磁环境检测布点图

检测单位：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年1月16日

检测环境条件如下：

环境条件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RH）
	无雨无雾无雪	3.5	56%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主要技术指标
电磁辐射分析仪	SMP620/WP50	QK-SB-162	频率范围：10Hz-3kHz 电场：0.01V/m-20kV/m 磁场：0.01 μT-20mT 校准日期 2023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月29日
数字温湿度测量仪	CENTER-310型	QK-SB-007	CENTER-310/温度：U=0.4 k=2%RH； U=2.5 k=2，测量范围：温度（-20~+50）℃；相对湿度 0~100%RH 校准日期 2023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4年2月13日

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监测工况：工程实际运行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监测工况见附件4。

检测结果及分析：检测结果见表7-2至表7-4。

表7-2 耀华110kV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V/m）	工频磁感应强度（μT）
1	变电站东北侧围墙外5m处	9.86	0.25
2	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外5m处	8.75	0.16
3	变电站西北侧围墙外5m处	4.06	0.15
4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5m处	9.05	0.18
5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10m处	4.85	0.18
6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15m处	5.46	0.17
7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20m处	5.26	0.16

	8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25m 处	5.68	0.18
	9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30m 处	39.17	0.20
	10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35m 处	47.25	0.24
	11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40m 处	41.12	0.24
	12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45m 处	40.36	0.21
	13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0m 处	38.65	0.18
	<p>备注：变电站西侧紧邻其他在建变电站（未投运）；变电站东北侧为进线方向，围墙外为土丘，地势起伏较大；变电站西南侧集中出线。故本次检测分别于站场西侧 5 米处、北侧西北部围墙外 5 米处（距离进线杆塔及线路 20 米外）、南侧东南方向围墙外 5 米处（距离出线最远处）分别布点；东侧东南方向垂直于站场围挡设置检测断面，即 5 米至 50 米处，间隔 5 米布点。</p>			
	<p>由于变电站北侧为 110 千伏变电站的进线端且北部山坡地势起伏大，不具备监测条件；西侧紧邻外单位变电站；南侧为户内布置的配电楼。因此，检测断面选在了变电站的东南侧。变电站东南侧监测断面 30-50m 附近有 110 千伏线路经过，受其影响监测数值偏高。</p>			
				
	<p>图 7-2 变电站东南侧现场情况</p>			
声 环 境	<p>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p> <p>检测频率：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p> <p>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检测布点：根据布点要求，远离反射物并高于地面 1.2 米测量。噪声检</p>			

检测布点见表 7-3，检测点位见图 7-3。

测

表 7-3 声环境检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内容
1#	厂界东侧	厂界四周外 1m, 高度 1.2m 以上布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厂界南侧 1		
3#	厂界南侧 2		
4#	厂界西侧 1		
5#	厂界西侧 2		
6#	厂界北侧 1		
7#	厂界北侧 2		
8#	厂界北侧 3		
9#	变电站站界东南侧	变电站站界外 1m, 高度 1.2m 以上布点	



图 7-3 声环境检测布点图

检测单位：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检测环境条件如下：

环境条件	昼间	无雨无雪，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39.0RH-49.6RH；风速：1.2m/s
	夜间	无雨无雪，环境温度：1.0℃- -1.2℃；相对湿度：45.0RH-48.3RH；风速：1.7m/s

检测仪器：

设备校准日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QK-SB-042	2024. 1. 20
	声校准器 QK-SB-043	2024. 1. 17

检测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监测工况：工程实际运行电压达到设计额定电压等级，监测工况见附件4。

检测结果及分析：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侧	57	46
2#	厂界南侧1	57	46
3#	厂界南侧2	57	46
4#	厂界西侧1	57	47
5#	厂界西侧2	57	47
6#	厂界北侧1	57	46
7#	厂界北侧2	58	45
8#	厂界北侧3	57	45
9#	变电站站界东 南侧	56	44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界及变电站站界外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56-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4-47）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已合理组织施工，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树立了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污染 影响	<p>大气环境：变电站施工现场四周设有施工围挡；开挖土方进行苫盖，并对施工过程定期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使用商用混凝土；物料运输车辆遮盖严密，现场及时清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大风天气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施工作业。</p> <p>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合理施工，并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采取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p> <p>废水：施工现场如厕问题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少量生活盥洗水就地泼洒抑尘，基础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小，自然蒸发，不外排。</p> <p>固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弃土用于厂区平整，或绿化或硬化；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p>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调 试 期	生态 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对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
	污染 影响	<p>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检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知，本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界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值全部达标。工程运行对工程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很小。</p> <p>2、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根据检测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p> <p>3、水环境影响调查</p> <p>变电站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p>

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5、固体废物

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30m²，贮存能力为 40 吨，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不同危废种类进行分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直接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地下水及土壤

现场已设置容积为 28m³主变压器事故油池，用于主变压器事故时的排油，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立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事故油池处于良好的状态，各项条件能够达到事故时的使用要求。站区内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值守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地下水及土壤可控。

7、环境风险

已对 28m³主变压器事故油池进行防渗处理，设立了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表9 环境管理及检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各参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标准与制度，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对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通过严格检查确保施工活动满足环保要求，使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得到全面落实。

2、调试期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工程竣工投运后，运维检修部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人员，在运行期实施以下环境管理内容：

(1) 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管理监督计划；

(2) 定期巡查线路周围环境情况变化，工程周边出现新建的居民敏感点要做好统计工作，并告知居民不要在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新建住宅等敏感性建筑；

(3) 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等活动；

(4)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妥善处理附近群众可能对工程投运所产生的电磁和噪声环境影响的投诉工作。

环境检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验收检测计划落实情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由验收调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变电站、输电线路等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工程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等文件及其批复均已成册归档。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工程目前已建成并投运。经调查，工程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相关环保要求。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完善，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东北角，变电站围墙内总用地面积 3174.4m²，变电站东西 87.7m、南北 32m。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方式，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本期主变规模为 2 台 25MVA；其中 2 台主变压器两侧电压分别为 110kV/10kV，其中本期 110kV 出线间隔 2 回；10kV 本期出线 22 回，远期出线 31 回。工程总投资为 37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

2、工程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

3、项目建设过程

2023 年 10 月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0 日秦皇岛市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 号”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11 日调试运营。

4、环境影响调查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已合理组织施工，并加强对施工人员管理，树立了良好的环境保护意识，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大气环境：变电站施工现场四周设有施工围挡；开挖土方进行苫盖，并对施工过程定期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使用商用混凝土；物料运输车辆遮盖严密，现场及时清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大风天气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施工作业。

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合理施工，并加强管理，并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

护；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采取控制车速、禁鸣，加强车辆维护。

废水：施工现场如厕问题利用现有工程，产生的少量生活盥洗水就地泼洒抑尘，基础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小，自然蒸发，不外排。

固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弃土用于厂区平整，或绿化或硬化；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环境影响调查

电磁环境影响：根据检测数据及分析结果可知，本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界、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值全部达标。工程运行对工程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很小。

声环境影响：根据检测可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水环境影响：变电站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经调查，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固体废物：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30m²，贮存能力为40吨，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并按照不同危废种类进行分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直接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变压器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现场已设置容积为28m³主变压器事故油池，用于主变压器事故时的排油，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并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立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事故油池处于良好的状态，各项条件能够达到事故时的使用要求。站区内地面进行了地面硬化。值守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地下水及土壤可控。

环境风险：已对28m³主变压器事故油池进行防渗处理，设立了事故油池巡查和维护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5、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项目已按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加强过程环境管理并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运后,经检测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环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企业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境保护形象;
- 3、加强对周围群众的电力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宣传。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变电站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工程、环保措施影像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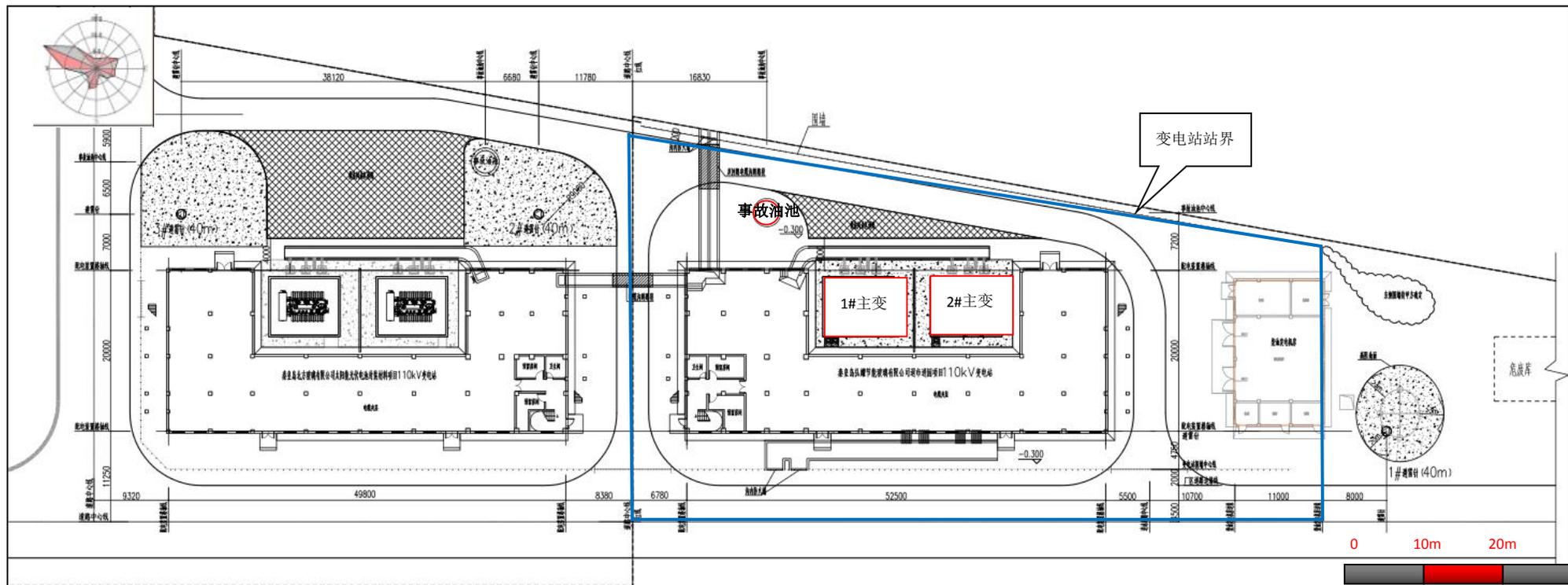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 3、验收检测报告
- 4、监测期间用电负荷
- 5、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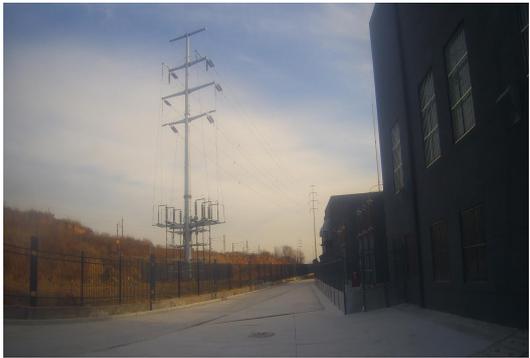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变电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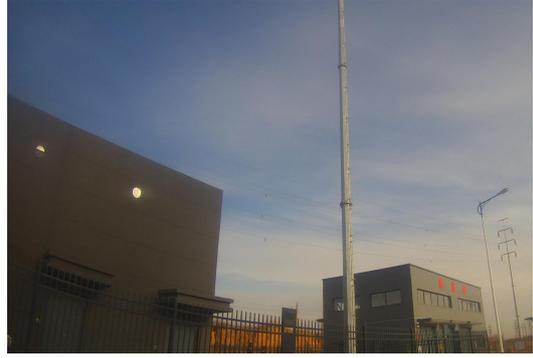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工程、环保措施影像资料

项目组成	
	
变电站	110kV 变电站电缆夹层
	
1#主变	2#主变
	
进线	出线



事故油池



避雷针

环保设施、措施



化粪池



危废暂存间

秦 皇 岛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 号

关于《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所报《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院内东北部,拟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本期主变规模为 2 台 25MVA,2 台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kV/10kV,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方式,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本项目仅对 110kV 变电站进行评价,不涉及输电线路等其他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37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实施须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符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

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已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冀秦区备字〔2021〕283号）。

根据所报《报告表》、专家意见、报告表评估意见、各有关部门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等，在项目全面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等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等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严格落实有关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确保变电站运行时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同时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三）重点做好环境噪声的防治工作。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四）按规范建设和使用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保护管理等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接

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其他如涉及非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雅居乐环保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雅居乐环保集团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E015D20231228-1

合同签定地: 秦皇岛市海港区

甲方: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安全的处理、处置。乙方作为河北省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特许经营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对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处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目的。
- 2.处置内容:乙方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如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危废产生工艺环节、危废管理状况。
- 3.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4.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和处置。

第二条.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标识

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标识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弃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实验室废物清单中应明确标注出碘、溴、汞、放射性废物及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

2.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或悬挂标注着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的危废标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减少危险的措施(如:给需处置的压力罐打孔泄压等),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电子联单的申请及平台录入更新;负责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提供装载设备及人员;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通过固废管理平台申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5)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品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乙方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
3.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处置劳务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签、装载等工作予以指导或协助。如乙方发现包装或标签不合格, 应及时提出并要求甲方纠正。如乙方未提出纠正意见, 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如乙方提出纠正意见但甲方未予纠正, 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联单的填写

1. 转移危险废物时, 双方必须在固废管理平台对电子联单所填内容及时更新, 以免影响危废的及时转移。
2.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 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 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
3. 离开甲方厂区后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承运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时, 危险废物的计量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 在乙方厂区复磅, 若双方相差 100 千克以上时, 双方协商。
- 2 危险废物运输时, 乙方为甲方免费运输一次, 超过一次的按 2000 元/车正常收取运费。

第七条. 处理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1. 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单价 (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7	3000	D10 焚烧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8	3000	D10 焚烧	
3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1	40000	D10 焚烧	
4	氨水	HW35 261-059-35	10	5000	D9 物化	



5	油漆桶	HW49 900-041-49	1	3000	D10 焚烧	
---	-----	--------------------	---	------	--------	--

注：以上报价含处置费含 6%增值税，运费含 9%增值税。

2. 危废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费。全额收款后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庄支行

开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5013010000001835

第八条. 价格的变更

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危废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对已经转移的合同约定以外的危废返还给甲方，同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装卸费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劳务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4.3 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及所接触到的乙方相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开时不局限于此）。

2. 涉密人员范围：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传送以及转让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以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以及乙方履行主体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或/和所接触到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也不得自行将相关信息用于其他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该项目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贰拾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处置劳务服务的;
2. 甲方未按时将处置费汇入乙方账号, 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十五日内仍未收到账款, 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持有两份, 乙方持有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耀华 (秦皇岛) 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揽月街 25 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转移联系人: 邹雅婧

联系电话: 13103351026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田明华

转移联系人: 田明华

联系电话: 13780342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8M3XJ8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韵海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5日至 2067年06月04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
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
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环保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
物、医疗废物）（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金属制
品、塑料制品的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登记机关



2021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3020065

流水号: 冀环危证201006号

发证机关: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5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3月25日

法人名称(章): 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朝辉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营设施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经济开发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纬度: 经度: 119度30分04.85秒 纬度: 40度03分16.82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其他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8, HW11, HW12(除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外); HW13, HW1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47-49, 900-055-49, 仅含硝基有机物的受控化学物质, 900-999-49, 不包括剧毒化学品); HW50(900-048-50), 以上类别中具有易燃性的废物除外; 规模为26333吨/年。

污泥干化处置: HW17(除336-100-17外); HW22(除398-004-22外); HW48(321-031-48), 规模为6000吨/年。

废中和处置: HW09; 规模为6000吨/年。

废中和处置: HW34(除251-014-34外); HW35(除251-015-35, 221-002-35外); 规模为4200吨/年。

废铁屑破碎处置: HW49(900-041-49), 仅限废油漆屑; 规模为4000吨/年。

废电路板利用: HW49(900-045-49, 仅限不带有元器件的废电路板); 规模为2100吨/年。

含铜废液利用: HW17(336-054-17); 规模为1200吨/年。

含镍废液利用: HW22(398-051-22); 规模为1500吨/年。

氯化铜废液利用: HW22(398-004-22); 规模为3000吨/年。

含铜三氯化铁废液利用: HW49(900-041-49); 规模为6000吨/年。

废乳化液处置: HW60吨; 废中和处置: 4200吨; 废铁屑破碎处置: 3595吨; 废电路板利用: 2100吨; 含铜废液利用: 300吨; 含镍废液利用: 1200吨; 氯化铜废液利用: 1500吨; 含铜三氯化铁废液利用: 6000吨; 废包装桶清洗利用: 3567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96633吨/年(焚烧处置26333吨/年; 污泥干化处置42000吨/年; 废乳化液处置6000吨/年; 废中和处置4200吨/年; 废铁屑破碎处置4000吨/年; 废电路板利用2100吨/年; 含铜废液利用300吨/年; 含镍废液利用1200吨/年; 氯化铜废液利用1500吨/年; 含铜三氯化铁废液利用6000吨/年; 废包装桶清洗利用3567吨)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76785吨(焚烧处置26333吨; 污泥干化处置24970吨; 废中和处置4200吨; 废铁屑破碎处置3595吨; 废电路板利用2100吨; 含铜废液利用300吨; 含镍废液利用1200吨; 氯化铜废液利用1500吨; 含铜三氯化铁废液利用6000吨; 废包装桶清洗利用3567吨)

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 秦字 130302023685 号

业户名称：秦皇岛市徐山口危险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孤石峪村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核发机关

证件有效期：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8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处理合同

甲方：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抚宁县兴华废油脂回收再生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负责到甲方场地收集危险废物并采用特种车辆运送到乙方的贮存厂区内。
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理。

第二条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处置单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含税价(元/吨)
HW31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0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条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到2025年2月28日。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义务

1. 甲方将废铅蓄电池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 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收集、暂存废铅蓄电池。
3. 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理废铅蓄电池转移手续。
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等装载工具。

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必须保证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且具备本合同履行资格。
2. 乙方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处置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司机和押运员要具备运输危险废物资质并有指定运输路线和应急预案，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安全告知书》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否则引发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后所有事故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当在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上进行签收，打印危险废物联单，盖章后邮寄至甲方。



第六条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免费为甲方处理废铅蓄电池。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在甲方转移现场按合同约定对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确认，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转移的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的全部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其它

1.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名称(盖章): 抚宁县兴华废油脂回收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立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379135762X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抚宁县兴华废油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董敏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燃料油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环保技术推
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抚宁县留守营镇东街

登记机关

2022年7月1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秦环办（2024）2号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抚宁县兴华废油脂回收再生销售有限公司 延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的批复

抚宁县兴华废油脂回收再生销售有限公司：

依照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了现场核查，你公司符合延续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试点的条件，同意你单位延续开展收集经营活动。

试点单位编号：秦危收试202402号

法人代表：董敏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抚宁区留守营镇东街

收集经营类别范围：废铅酸蓄电池(900-052-31)

收集经营地区范围：河北省

收集经营规模：21000吨/年



21030334026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5日止

检测报告

No: 秦康电磁检字(2024)第03号

项目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委托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电磁检测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0日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秦康电磁检字（2024）第 03 号

项目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单位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			
联系人	韩秋宇	联系电话	13731397577	
检测内容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检测地点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内 110 千伏变电站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环境条件	无雨无雾无雪 温度 3.5℃， 相对湿度 56%RH	
检测人员	董智、王思家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主要技术指标
	电磁辐射分析仪	SMP620/WP50	QK-SB-162	频率范围：10Hz-3kHz 电场：0.01V/m-20kV/m 磁场：0.01 μT-20mT 校准日期 2023 年 1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数字温湿度测量仪	CENTER-310 型	QK-SB-007	CENTER-310/温度：U=0.4 k=2 %RH：U=2.5 k=2，测量范围：温度（-20~+50）℃；相对湿度 0~100%RH 校准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 681-2013）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秦康电磁检字（2024）第03号

1、检测时段本项目运行负荷工况

表1 110kV 变电站工程监测期间工况负荷情况

序号	名称	电压 U (kV)		电流 I (A)		有功功率 (MW)		无功功率 (MVar)	
		Max	Min	Max	Min	Max	Min	Max	Min
1	1号主变	114	111.5	279	193	4.57	3.43	1.47	1.04
2	2号主变	114	111.5	261	147	4.54	2.78	1.45	0.78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秦康电磁检字（2024）第 03 号

2、检测结果

表 2 110kV 变电站外工频电磁场强度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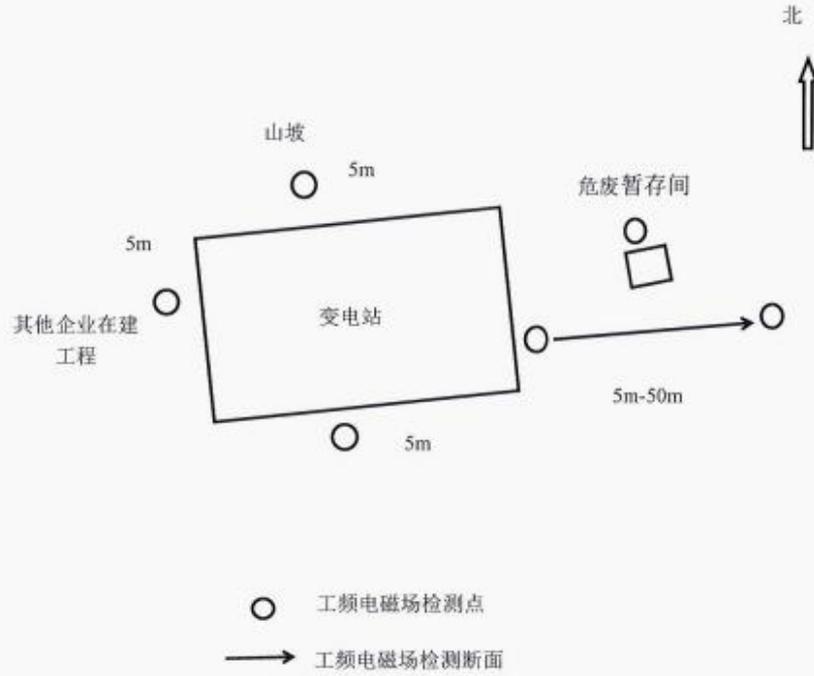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T)
1	变电站东北侧围墙外 5m 处	9.86	0.25
2	变电站西南侧围墙外 5m 处	8.75	0.16
3	变电站西北侧围墙外 5m 处	4.06	0.15
4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m 处	9.05	0.18
5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10m 处	4.85	0.18
6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15m 处	5.46	0.17
7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20m 处	5.26	0.16
8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25m 处	5.68	0.18
9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30m 处	39.17	0.20
10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35m 处	47.25	0.24
11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40m 处	41.12	0.24
12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45m 处	40.36	0.21
13	变电站东南侧围墙外 50m 处	38.65	0.18
14	变电站东南侧危废暂存间	4.95	0.19

备注：变电站西侧紧邻其他在建变电站（未投运）；变电站东北侧为进线方向，围墙外为土丘，地势起伏较大；变电站西南侧集中出线。故本次检测分别于站场西侧 5 米处、北侧西北部围墙外 5 米处（距离进线杆塔及线路 20 米外）、南侧东南方向围墙外 5 米处（距离出线最远处）分别布点；东侧东南方向垂直于站场围挡设置检测断面，即 5 米至 50 米处，间隔 5 米布点。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秦康电磁检字(2024)第03号

2、检测示意图



编制人: 董智

审核人: 王印

签发人: 田松

2024年1月20日



210303340262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止

检测报告

No: 秦康检(环)字(2024)第001号

项目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受检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将样品送到检测机构检测时，样品及其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机构仅对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 4、本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留底存档，一份交委托单位。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或结果通知十五日内向检测机构或有关部门书面提出，逾期提出无效。
- 6、未经公司领导批准，任何人不得任意复制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CMA章无效。
- 7、监督部门投诉电话：12365。
- 8、此页为第1页。

检测单位：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26号3号楼三楼东侧

邮 编：066000

电 话：0335—3665655

传 真：0335—3665655

一、检测项目简介

委托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利军	电话	13731063377
合同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QK-NB-25-001
委托地点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6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		
委托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检测内容	噪声		

二、噪声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QK-SB-042 声校准器 QK-SB-043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及环境条件

（一）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中按照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环境条件	昼间	无雨无雪，环境温度：1.5℃- 3.3℃； 相对湿度：39.0RH-49.6RH； 风速：1.2m/s	设备校准日期	噪声频谱分析仪 QK-SB-042	2024.1.20
	夜间	无雨无雪，环境温度：1.0℃- -1.2℃； 相对湿度：45.0RH-48.3RH； 风速：1.7m/s		声校准器 QK-SB-043	2024.1.17

四、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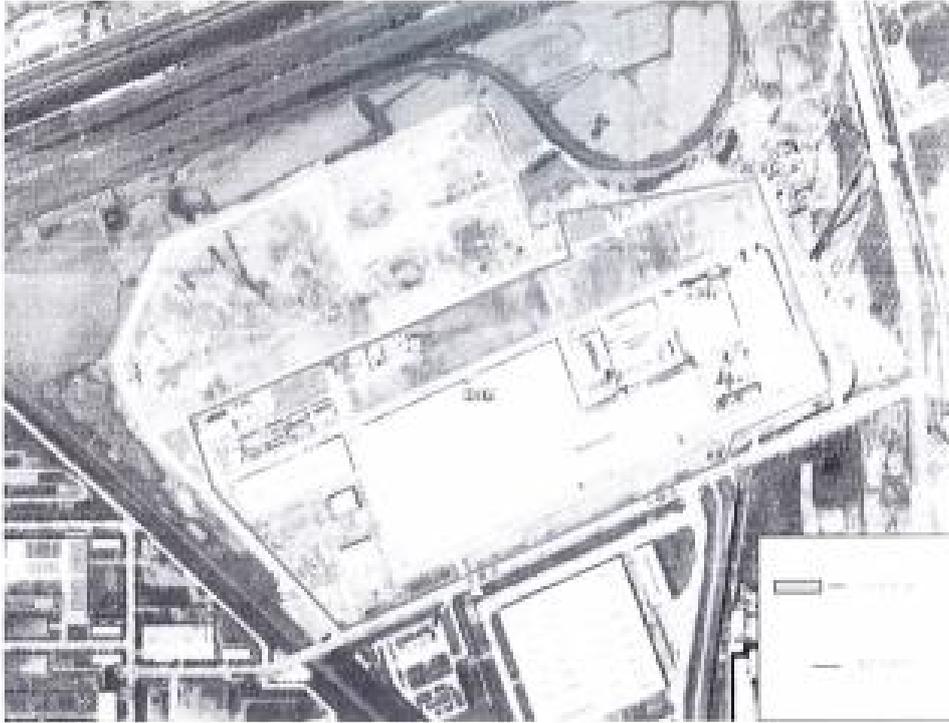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侧	57	46
2#	厂界南侧 1	57	46
3#	厂界南侧 2	57	46
4#	厂界西侧 1	57	47
5#	厂界西侧 2	57	47
6#	厂界北侧 1	57	46
7#	厂界北侧 2	58	45
8#	厂界北侧 3	57	45
9#	变电站站界东南侧	56	44



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检测示意图：



编制人：柳磊

审核人：柳磊

签发人：柳磊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9日

附件 4 监测期间用电负荷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设备名称	日期	电压 (kV)		电流 (A)		有用功率 (MW)		无用功率 (MVar)	
		Max	Min	Max	Min	Max	Min	Max	Min
1号主变	2024.1.16	114	111.5	279	193	4.57	3.43	1.47	1.04
2号主变	2024.1.16	114	111.5	261	147	4.54	2.78	1.45	0.78

附件5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韩从军

项目经办人(签字): 韩从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			项目代码	2108-130371-89-01-363293			建设地点	电站站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电力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49'2.651", 北纬40°00'44.881"			
	设计生产能力	110kV变电站			实际生产能力	110kV变电站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秦皇岛华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秦皇岛华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秦皇岛泰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45.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45.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300554498226U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含工作组名单）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31 日，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 2、建设单位：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东区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厂区东北角；
- 5、建设内容：新建主变压器规模为 2×25MVA，采用户外布置方式，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方式。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30 日秦皇岛市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 号”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745.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

孙铭	孙树刚	杨科	杨科技	王志强
孙铭	孙树刚	杨科	隋利军	应虫

1、根据调查可知，项目施工期间已按要求采取相关环保措施。

2、现场已设置容积为 28m³主变压器事故油池，用于主变压器事故时的排油。变电站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外排。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暂存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企业已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工程设施及其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电磁环境

检测结果表明，110kV 变电站围墙外各检测点位上的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检测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 4kV/m、100 μT 的评价标准要求。

2、声环境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界及变电站站界外噪声检测点昼间及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场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2024 年 3 月 31 日

验收组签名：

符政鹏	杨科技	王志强
孙铭	王树刚	杨超
	隋利军	应世朝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杨科技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33877589	杨科技
2	设计单位	王志强	秦皇岛华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中级职称	18230313125	王志强
3	施工单位	孙铭	秦皇岛华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中级职称	15076005253	孙铭
4	环评编制单位	应虹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正高工	13933697262	应虹
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韩秋宇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731397577	韩秋宇
6	检测单位	徐跃鹏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中级职称	13398655551	徐跃鹏
7	专家	王树刚	河北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技术中心	高工	13785160661	王树刚
8		隋利军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132106983	隋利军
9		杨士超	河北奥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33996699	杨士超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目 录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10月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退市进园项目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0日秦皇岛市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秦审批环准许[2023]11-0015号”予以批复。

项目由秦皇岛华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项目环保措施设计内容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3年12月1日开始施工建设，并于2024年1月10日建设完成。施工单位为秦皇岛华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施工期间已要求施工单位加强现场管理，落实相关施工期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1月11日调试运行。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

秦皇岛秦康卫生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数据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3月31日，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工作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现场已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检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行阶段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耀华(秦皇岛)玻璃有限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室和专门的人员对环境保护档案进行存档管理。后期将按照要求进行检测。